

吉林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

生态犯罪立法研究

刘晓莉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生态犯罪立法研究

SHENGTAIFANZUILIFAYANJIU

—— 刘晓莉 / 著 ——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SHENGTAIFANZUILIFAYANJIU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态犯罪立法研究/刘晓莉著.—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06.7
ISBN 7-5601-3367-3

I.生… II.刘… III.生态环境—环境破坏—刑事犯罪—立法—研究
IV.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9177 号

生态犯罪立法研究

刘晓莉 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李卓彦

封面设计:张 迅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吉林大学出版社发行
吉林省吉育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9.625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41 千字

印数:1-1 000 册

ISBN 7-5601-3367-3

定价:20.00 元

销售热线 / 13074358122

电子邮件 / liuxl087@nenu.edu.cn

序

刘晓莉博士的学位论文就要出版了，作为她的指导教师，为她由衷地感到高兴。这一方面自然是由于6年（从硕士到博士一直作为她的指导教师）的师生感情，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是看到她的学术进步。

作为一个刑法学的博士，她的法学学习并非从大学开始，也就是算不得科班出身，从法学的领域来说，属于半路出家。这对于研究刑法说来，基础薄弱是她学习上的一大障碍。但她以超常的努力来学习，弥补了法学基础的不足；同时，又利用大学期间学得的地理学的知识，选取与地理学相关的生态犯罪与生态刑法作为自己的研究领域，用六年的时间，在该领域中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本书就是她作为阶段性成果的博士学位论文，也是由她主持的同名的吉林省社科规划项目的最终成果。

她的这种研究方式是值得提倡的，这种将刑法学的研究与相关的领域结合起来的方法，对于刑法学来说，具有重要意义。在刑法学研究中，不但有其核心的地带，在核心向外延伸的过程中，还有一个广泛的领域，即在刑法学的边缘，有一个刑法学与其他法学相交汇的地带，这是由刑法在调整范围上的特点决定的。刑法作为保障法，即保障其他法律实施的最后力量，其完成任务的方式，就是当法律所保护的利益，在其所受到的侵害由于其他法的制裁措施不足以使其得到有效保护的时候，对该种行为的调整方式，就出于其他法而入于刑法。因此，刑法在调整范围上的特点，是与其他法在横向调整范围上的重合性与纵向调整范围上的衔接性。其重合性表现在刑法所规制的各种犯罪行为，没

有其他法所不涉及的领域，其衔接性则表现在其他法所调整的利益关系与刑法所调整的利益关系之间相互衔接，即出于其他法而入于刑法，从法律所调整的行为之类型来看，刑法没有其特殊的领域。刑罚的严厉性，又要求刑法对社会生活的介入不能过泛，以避免社会生活由于刑法的过渡介入而陷于僵死的状态。于是，调整范围上的不完整性就必然成为刑法在调整范围上的另一重要特点。可以说，在其他学科或者其他法与刑法之间的地带是边缘刑法的领域，这种研究领域导致了边缘刑法之领域的广泛性、复杂性、跨学科性。

边缘刑法之领域方面的特点，又导致了边缘刑法之研究的特点至少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以其他学科的知识作为前提边缘刑法研究在知识前提方面的特点；前提知识与刑法的相关领域知识的有机结合是边缘刑法在知识结构方面的特点；界定刑法在相关领域的合理调整范围是边缘刑法研究调整范围的特点。边缘刑法同时使刑法的实在内容具有相当性。

以上说明，边缘刑法不是或者不仅仅是一个研究领域，它同时也是一种研究方法与研究思路，而这种思路对于刑法学研究的实在化是有重要意义的：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刑法学是研究犯罪与刑罚的理论，而无论是法律还是理论，都服务于在一定观念之下的现实问题的解决方式之选择，而对刑法与其它法的关系的研究无论如何都是这种研究能够实在的前提，不了解其它法学，也就难于在实在的意义上了解刑法学，只有在对其它法学了解的基础上，刑法学的研究才具有了实在的支撑。也正是因为如此，在刑法学的研究上，无论是理论体系的设定，还是具体问题的解决，都不得不涉及对刑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问题之关系的研究，如民事侵权与刑事犯罪是何种关系，盗窃既是民事侵权也是刑事犯罪，其间的关系如何界定，是只能将刑民结合起来进行研究的才是有解决的可能的。与行政法的关系也非常密切，

经常是程度的关系，即同一行为的不同严重程度区分了刑事犯罪与行政违法，问题在于，两者的关系在何种范围是如此，是否还存在其他的关系？前者是单纯的依据量决定不同的违法，后者就存在刑事行为与行政行为在相当广泛领域之界分也就是刑法介入的可行性问题。

刘晓莉博士的学位论文，就正是这样的研究成果。刑法需要保护生态环境，将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用以规制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和预防这样的犯罪发生。但是，什么是生态犯罪，对何种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应当用刑法予以规制，生态犯罪的发生机理，生态犯罪的预防路径等等，是难于单纯用刑法知识研究清楚的，需要用生态学和刑法学以及生态法学和生态伦理学等学科的知识结合起来进行，才可以得出实在的结论。在这个意义上，本书这种跨学科的研究方式及其得出的结论，就具有了创新性，包括在内容上与方法上。

在本书付梓之际，我为自己的学生能够在学术上取得这样的成就感到由衷地高兴，同时也祝愿她在这条并不平坦的治学之路上越走越好。

李 洁

2006年7月19日

前 言

一切有意而为的行为都具有目的。确立“生态犯罪立法研究”这一论题的直接目的，是为刑法立法提供建议。立法建议的逻辑起点是“问题”，即刑法规范存在问题。然而，“生态犯罪立法研究”这一论题的产生，与其说是来源于对现行刑法规范的分析、适用、注释或者理论提升，倒不如说是来源于对社会经济发展现实的感悟。当下，频频爆发的全球性的生态危机严重地威胁着人类的生存权，也使人们开始理性地思考人与自然的关系，“保护生态环境”遂成为世人明智的选择。正是在如此背景条件下，引发了作者试图将生态环境纳入刑法规范予以保护的初始想法。

设立生态犯罪的终极目的是为了减少或避免生态危机，保护生态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生态危机的主要表现是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生态危机的成因既有自然因素也有人为因素，其中自然因素形成的生态危机是目前人类还难以控制的，而人为因素造成的生态危机则是人的力量能够扭转的；人类之所以造成生态危机，其根本原因是没有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的长期关系——长期坚持着“人类中心主义”的价值理念。生态安全作为生态犯罪的保护客体，它体现的是人与自然和谐的一种状态，造成生态危机的人为因素也是使生态环境处于不安全状态的人为因素，主要表现为自然科学研究水平的限制、生态保护的经济投入不足、国民生态意识的欠缺、生态保护法制的健全以及生态执法不力等。因此，生态犯罪的立法是一个“复杂的工程”，它涉及生态学、环境科学、哲学、伦理学、生态法学、环境法学和刑法学等多学科，调整的是人与自然的长期关系，是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交叉的问题。

作为立法建议,“生态犯罪立法研究”的研究进路,应当围绕立法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进行。如果将文本做一个大致的划分,那么,“立法起因”和“立法依据”可以归纳为立法的必要性;“立法前提”可以归纳为立法的可行性;“立法原则”、“犯罪概述”、“犯罪的构成要件”、“处罚机制”及“个罪的调整和设立”,则是对生态犯罪本体内容的阐述。

“生态犯罪立法研究”的理论意义在于:一是将生态安全这一超法规的法益纳入刑法规范,使刑法由原来只调整人与人的关系,转变为既调整人与人的关系又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这既是刑法规范内容的创新,也是刑法学研究领域的拓展。二是改变了刑法的价值理念,不是将人作为自然界的主宰而是将人作为自然界中的普通一员,这是刑法和刑法学价值观的创新。三是弥补了现行刑事法网的不周延,完善了传统环境犯罪的欠缺。本论题的实用价值是:为生态保护法的贯彻实施奠定“底线”保障,为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国策提供强有力的刑法支撑。

从历史沿革来看,我国自古迄今,在立法中尚无“生态犯罪”这一称谓,理论上也很少有人提及。现行刑法规范的“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即刑法理论中通常称谓的传统环境犯罪,与“生态犯罪”有些类似,但是两者存在着本质区别:其一表现在价值理念方面,其二表现在立法的内涵和外延方面。在国外的有关立法中,俄罗斯刑法规定了“生态犯罪”,但是,俄罗斯的“生态犯罪”与本书中的“生态犯罪”,在价值理念上是不同的。英美等国的环境刑法,在价值理念上与生态犯罪有一致之处,但称谓又不同(一般都称谓环境刑法)。可以说,“生态犯罪立法研究”这一论题,至少在我国现阶段肯定是有新意的,它实现了刑法学与生态学等学科的交叉研究。“生态犯罪立法研究”这一论题的终极目的,是指向“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可持续发展观的实现。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生态犯罪立法起因	1
第一节 生态危机——人类面临的生态困境	1
一、生态环境概述	1
二、生态危机的表现	7
三、生态危机的危害	22
第二节 生态保护——人类必须的生存选择	28
一、全球性生态保护	29
二、我国的生态保护	33
三、生态的刑法保护	42
第二章 生态犯罪立法依据	46
第一节 生态伦理——立法之哲学基础	46
一、生态伦理概述	46
二、生态伦理回溯	48
三、生态伦理的基本学说	56
第二节 相关法律——立法之法律依托	61
一、宪法渊源	61
二、刑法内涵	63

三、立法法规范	68
第三节 “严而不厉”——立法之政策指南	69
一、刑事政策概说	69
二、“严而不厉”之诠释	71
三、生态犯罪合于“严而不厉”	76
第三章 生态犯罪立法前提	78
第一节 精神资源——法律“生态化”的倡导	78
一、法律生态化的必然性	78
二、法律生态化的描述	80
三、刑法生态化的思考	82
第二节 法律屏障——“生态法”的过滤机制	84
一、认同“生态法”	84
二、犯罪化作业过滤机制	89
第三节 价值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95
一、“和谐发展”的内涵	95
二、刑法缘何谋求“和谐发展”	104
三、刑法如何支撑“和谐发展”	108
第四章 生态犯罪立法原则	110
第一节 生态规律——必须遵循的指导思想	111
一、生态规律概述	111
二、生态规律的内容	112
第二节 生态原则——独有的本体特征	114
一、物种平等原则	115

二、代际公平原则·····	116
三、协调发展原则·····	118
四、重在预防原则·····	119
五、合理开发利用原则·····	122
六、开发利用者负担原则·····	123
七、非刑措施与刑罚措施并用原则·····	125
第三节 刑法原则——共有的内在品格·····	126
一、罪刑法定原则·····	127
二、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129
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130
 第五章 生态犯罪概述·····	 133
第一节 生态犯罪的概念——一个“全新”的称谓·····	133
一、概念与特征·····	133
二、与相关犯罪之比较·····	137
第二节 生态犯罪的分类——刑法“生态化”的标志·····	141
一、生态犯罪的分类标准·····	141
二、生态犯罪的分类·····	142
三、国内外相关犯罪的分类·····	144
 第六章 生态犯罪构成要件·····	 147
第一节 生态犯罪的客体——生态安全·····	147
一、传统理论的犯罪客体·····	147
二、生态犯罪的犯罪客体·····	149
三、比较视域的犯罪客体·····	164

第二节 生态犯罪的客观方面——严重危害了生态安全·····	170
一、传统理论的犯罪客观方面·····	170
二、生态犯罪的犯罪客观方面·····	173
三、比较视域的犯罪客观方面·····	183
第三节 生态犯罪的主体——自然人、单位与国家·····	185
一、传统理论的犯罪主体·····	185
二、生态犯罪的犯罪主体·····	189
三、比较视域的犯罪主体·····	192
第四节 生态犯罪主观方面——故意、过失与无过失·····	193
一、传统理论的犯罪主观方面·····	193
二、生态犯罪的犯罪主观方面·····	198
三、比较视域的犯罪主观方面·····	206
 第七章 生态犯罪处罚机制·····	 209
第一节 生态违法的法律责任	
——生态犯罪构成的前提·····	209
一、生态法律责任概述·····	209
二、生态违法的行政责任·····	212
三、生态违法的民事责任·····	217
四、生态违法的刑事责任·····	221
五、生态犯罪的认定·····	225
第二节 生态犯罪的处罚	
——刑罚与非刑罚方法并用机制·····	228
一、传统环境犯罪处罚之弊端·····	228
二、生态犯罪处罚之原则·····	229

三、生态犯罪的刑罚处罚·····	234
四、生态犯罪的非刑罚处罚·····	236
第八章 生态犯罪各论·····	239
第一节 原有罪名之调整	
——完善传统环境犯罪所必须·····	239
一、人身财产利益的原有罪名之调整·····	240
二、生态利益的原有罪名之调整·····	251
第二节 新型罪名之设定	
——弥补现行刑事法网所必要·····	256
一、土地荒漠化罪·····	257
二、破坏森林罪·····	260
三、破坏草原罪·····	264
四、饮用水污染罪·····	267
五、破坏防洪工程设施罪·····	271
六、噪声污染罪·····	273
七、破坏自然景观、名胜古迹罪·····	276
八、其他应当设定的生态犯罪·····	278
结 论·····	282
参考文献·····	284
后 记·····	295

第一章 生态犯罪立法起因

第一节 生态危机——人类面临的生态困境

在本书中，生态危机就是指生态环境危机。同理，生态犯罪也就是生态环境犯罪。那么，什么是生态环境呢？为了界定生态环境，需要从环境的概念谈起。

一、生态环境概述

（一）环境的概念、特征及分类

环境（environment）是指某一特定生物体或生物群体以外的空间，以及直接或间接影响该生物体或生物群体生存的一切事物的总和。环境总是针对某一特定主体或中心而言的，是一个相对的概念，离开这个主体或中心也就无所谓环境，因此，环境具有相对的意义，中心事物不同，环境的含义也不一样。环境还有大小之别，大到整个宇宙，小至基本粒子。例如对太阳系中的地球而言，整个太阳系就是地球生存和运动的环境；对栖息于地球表面的动植物而言，整个地球表面就是他们生存和发展的环境；对具体生物群落来讲，环境是指所在地段上影响该群落发生发展的全部无机因素（光、热、水、土壤、大气、地形等）和有机因素（动物、植物、微生物及人类）的总和。^①可见，环境无论大小都是具体的客观实在，环境不仅具有相对性还有客观性。

^① 李博主编：《生态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2月第1版，第11页。

依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对环境作多种不同的划分。例如,以环境形成的要素为标准可以将环境划分为自然环境与人工环境(也称为人为环境);以环境的功能为标准可以将环境划分为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以环境的中心事物为标准可以将环境划分为生态环境与人类环境;以环境的性质为标准可以将环境划分为自然环境、半自然环境(被人类破坏后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三类;以环境的范围为标准可以将环境划分为宇宙环境(或称星际环境)、地球环境、区域环境、微环境和内环境。^①需要注意的是,环境的分类都是相对的,它们之间均存在相互交叉之处,不应当加以绝对化。在所有的划分中,生态环境与人类环境是最通俗、最常用的划分。

(二) 生态环境与人类环境

生态环境是指生态学中的环境,它是以整个生物界(包括人类、其他动物、植物和微生物)为中心、为主体的环境,围绕生物界的并构成生物生存的必要条件的外部空间和无生命物质(如大气、水、土壤、阳光及其它无生命物质等),是生物的生存环境,也称为“生境”^②。易言之,生态环境即生态学上的环境,它是以生物为主体的生物体以外的所有自然条件。^③人类环境是指环境科学中的环境,它是围绕人群的空间及其中可以直接影响人类生活和发展的各种自然因素的总体。人类环境是以人类为中心事物的自然环境和人工环境。自然环境指与人类生存和发展有密切关系的自然条件和自然资源,它由各种自然物质(如空气、水、土壤、矿藏、臭氧层、野生动植物等)、能量(如阳光、电磁力、风、潮汐等)组成;人工环境指经过人类活动改

① 李博主编:《生态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2月第1版,第12页。

② 周珂著:《生态环境法论》,法律出版社2001年3月第1版,第11页。

③ 李博主编:《生态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2月第1版,第12页。

造过的环境,如城市、乡村、文化古迹、公园、自然保护区等。^① 易言之,人类环境即环境科学中的环境,是指围绕着人群的空间,以及其中可以直接、间接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过的自然因素的综合体。生态学中的环境定义与环境科学中的环境定义之所以不同,在于生态学与环境科学的基本内涵有别。

生态学(ecology)一词源于希腊文 oikos,其意为“住所”或“栖息地”。从字意上讲,生态学是关于居住环境的科学。生态学作为一个学科名词,是德国博物学家 E. 海克尔(E. Haeckel)于 1866 年在其所著《普通生态学》(Generelle Morphologie der Organismen)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他认为生态学是研究生物在其生活过程中与环境的关系,尤指动物有机体与其它动、植物之间的互惠或敌对关系。此后,由于研究的背景、对象及方式方法的不同,国内外学者对生态学提出了颇多的定义。但是,迄今为止 E. Haeckel 关于“生态学是研究生物及其环境间相互关系的科学”这一定义仍然得到众多学者的青睐。这里,生物包括动物、植物、微生物及人类本身,即不同的生物系统,而环境则指生物生活中的无机因素、生物因素和人类社会共同构成的环境系统。^② 生态学是一门纯科学学科,目标是了解有机体与其广阔环境的相互关系。^③ 生态学产生的初期乃至近百年内并未受到应有的重视,海克尔先生也绝不会想到,百年以后这门学科成了挽救人类命运的手段。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由于工业的发展和人口的大量增长,带来了许多全球性的问题(包括人口

① 周珂著:《生态环境法论》,法律出版社 2001 年 3 月第 1 版,第 11 页。

② 李博主编:《生态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2 月第 1 版,第 4 页。

③ [英] A. 麦肯齐 A. S. 鲍尔 S. R. 弗迪著,孙儒泳等译:《生态学》,科学出版社 2004 年 9 月第 2 版,第 3 页。

问题、环境问题、资源问题和能源问题), 涉及到人类的生死存亡。这些问题的控制与解决都要以生态学原理为基础, 生态学因此才受到广泛的重视。与此同时, 生态学的领域不断扩展, 由原来只属于生物学分支的纯理科学, 已发展成为纯理与应用相结合的复杂科学, 生态学的内容也与其他科学更广泛地结合, 发展成为一门综合性的科学, 生态学正以空前的速度横向地和社会学、经济学等人文科学互相渗透, 产生经济生态学、社会生态学等边缘学科。一些生态学者称今日的生态学是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桥梁。^①

研究生态学的意义或目的可以分为理论和应用两个领域: 在理论领域, 研究生态学是正确认识人与自然关系的必要前提, 是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保护与建设生态环境的理论方法与科学依据, 是消除当代人类面临的各种危机问题, 探索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道路的基本途径。在应用领域, 可分为消极的应用与积极的应用两个方面, 前者主要表现为: 首先, 应用生态系统平衡原理, 维护自然的平衡, 防止人口膨胀, 防止对自然资源的滥用; 其次, 是防止环境的污染和破坏, 即限制人类对生态环境不利的反作用。这方面的作用在立法上主要体现为污染防治法或称狭义上的环境保护法。积极的应用主要表现在: 首先, 根据可持续发展原理的要求, 保护生态环境, 防止其遭受损害, 不仅满足当代人的需要, 而且对后代人的需要不会造成损害; 其次, 建设生态环境, 发挥人类对生态环境积极有利的反作用, 根据生态系统的生产力和生态系统循环的原理, 促进可再生资源的供给率, 提高废弃物的利用率, 更重要的是, 在正确认识生态平衡的基础上, 通过人类积极的建设活动, 使已遭受破坏的生态平衡恢复过来, 使不良的生态环境得以改善。最后, 生态学原理在旅游观光、公

^① 马世俊主编:《现代生态学透视》, 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第5页。